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特此裁定：

一、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六、聲請……、假處分或……之裁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三、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假處分狀（定暫時狀態處分）」，依序記載相對人為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立新北高中（下稱新北高中）、教育部師培與藝術教育司等，惟甄選委員會，聲請人僅記載主委學校代表人以及姓名不詳之美術班副召，則何者為合法之代表人？新北高中代表人為柯雅菱，何以載列張木嘉？教育部師培與藝術教育司名稱有誤，代表人為何人亦有未明。又聲請人究係就何公法上權利或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

爭執？有無符合前述聲請假處分之要件？且本件聲請與本案訴訟聲明有何關連？又未見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載明與本件聲請相關事實上及法律上具體陳述，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更未於聲請書狀內表明其聲請假處分之標的（原處分或決定）、應如何為假處分。再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爰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㈠相對人及其正確代表人；㈡明確之本件聲請聲明；㈢本件聲請與本案訴訟聲明有何關連；㈣聲請聲明相關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㈤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婉茹